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

####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1999 年 5 月 26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要求让大韩民国成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大韩民国非常重视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难民和促进他们的权利的工作。作为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对上述国际文书的明文规定和精神一向是全盘承诺的。

最近几年,大韩民国大量增加了它对高级专员方案的捐款。它向一般方案的捐款从 1994 年的 100 000 美元增加到 1997 年的 1 500 000 美元。尽管大韩民国自 1997 年开始出现了一些财务困难,可是它 1998 年的捐款为 1 000 000 美元,并将继续量力提供捐款。

此外,大韩民国政府在其于 1997 年 5 月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期间曾经发起了一项关于“保护向冲突情况中的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公开辩论,并为通过两份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主席声明作出了贡献。

鉴于大韩民国政府对难民问题的真诚关切及其对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的捐款,它相信它加入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社会解决难民问题的共同努力。

---

大韩民国政府因此要求秘书长将本申请书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供其审议。

---

\* E/1999/100 和 Add.1。